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4號

原告 食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篤清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禎 律師

潘玉蘭 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王美花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 律師

複代理人 吳俐慧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定111年9月27日上午9時30分，於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另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檢送如附件所示資料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羅以佳

附件：

一、原告向被告為本件申請時所檢附之109年3月之全職員工清冊、109年3月薪資清冊等件。

01 二、被告核撥原告6月份之薪資補貼前，原告所提交之員工異動  
02 名冊。

03 三、被告據以核撥原告所申請6月份薪資補貼之撥款人數117人  
04 （全職員工），相較於核撥所申請原告4、5月份薪資補貼之  
05 撥款人數均為126人，係有減少，且薪資補貼金額亦有減  
06 少。請檢送原告所檢附之異動名冊暨員工離職原因說明，及  
07 被告核撥所減少原告6月份薪資補貼金額之計算式及依據。